

#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

中电建协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，加大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监督，根据《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关于调整会费收取标准的决议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现在开始收取 2020 年度会费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会员单位         | 1 万元/年  |
| 分支机构会长、副会长单位 | 3 万元/年  |
| 协会理事单位       | 5 万元/年  |
| 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单位   | 20 万元/年 |

### 二、收取办法

1. 协会全体会员单位（含分支机构会员）均统一执行本会费

收取标准;

2. 会员单位每年度向协会缴纳当年会费, 无需向分支机构重复缴纳会费;

3. 同时在协会和分支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会员单位, 会费缴纳按会费标准中的高档执行。

### 三、缴费时间

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中电建协银行账户。

### 四、汇款账户

单位名称: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

账 号: 0200209509200007712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未缴纳 2019 年度会费的单位, 请将 2019 年度会费与 2020 年度会费一并汇至中电建协银行账户; 请在汇款附言处注明“单位名称+2020 年度协会会费”; 一个月未收到票据的单位, 请与会员与国际合作部联系核查。

2. 请各汇款单位通过中电建协网站 ([www.cepca.org.cn](http://www.cepca.org.cn)) “会员管理” 进入会员管理系统内的“会费管理”(见附件 1), 将汇款凭证扫描件上传, 并在汇款凭证扫描件空白处提供开票单位全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邮寄地址、联系人姓名、手机号码及邮箱等信息; 按照财政部要求, 协会可开具电子会费票据, 通过汇款单位联系人手机号和邮箱发送, 如需开具电子票据, 请同

时在扫描件空白处注明“开具电子发票”。

3. 为及时掌握会员单位信息，提供更加全面、有效的服务，请各单位及时在会员管理系统内完善、修改单位信息。

4. 如汇款为个人汇款，需提供单位开具的个人汇款情况说明（见附件2）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1. 会费票据事宜：田种青 电话：010-83259920

2. 会员信息咨询：冯姗姗 电话：010-83259916

3. 汇款问题：王新新 电话：010-83259903

4. 联系邮箱：huiyuanbu@cepca.org.cn

附件：1.会费凭证提交流程

2.个人汇款情况说明



## 附件 1

# 会费凭证提交流程

一、登陆中电建协网站“www.cepca.org.cn”，输入单位用户名及登录密码，登录会员管理系统；



二、进入系统后，点击左侧“会费管理”，再点击右侧“上传付款凭证”，将写明开票信息的汇款凭证扫描件上传并保存提交。



附件 2

## 个人汇款情况说明

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：

兹有本公司员工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  
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通过\_\_\_\_\_银行汇入贵会  
万元整。此款系本公司员工代缴纳的会费，贵会收到款后即可视  
为\_\_\_\_\_公司向贵会支付的会费，后期请开具发  
票。

特此说明。

情况说明人：

（加盖公章）

2020 年 月 日